

公示送達清冊						
編號	姓名	土地標示				備註
		鄉鎮市區	段別	地號	持分	
1	李子毓及其全體繼承人	新園鄉	仙吉段	408	1/8	1. 土地登記簿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 2 鄰萬丹路 51 號。 2. 戶政事務所查得地址：屏東縣萬丹鄉萬惠村 2 鄰萬丹路一段 73 號。 3. 通知地政謄本地址無法送達。 2. 屏東縣東港戶政事務所 114 年 2 月 11 日東港戶字第 1140000117 號函復新址及其繼承人相關資料。 3. 因部分繼承人通知無法送達，為保障土地所有權人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權益，辦理公示送達。